

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代表隊遴選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戶籍規定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之相關規定，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（114 年 9 月 15 日）為準。
- 三、選手參賽年齡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橄欖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未成年者應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附件）。
- 四、註冊資格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橄欖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 - （一）112 年全國運動會新北市橄欖球代表隊選手。
 - （二）112、113 年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盃、亞洲青年錦標賽之代表隊選手。
 - （三）112、113 年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橄欖球錦標賽、全國七人制錦標賽、全國橄欖球錦標賽獲前 3 名。
- 五、遴選註冊日期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 - （一）註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5 時止。（親自送件）
 - （二）註冊地點：新北市正德國中（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09 號），學務處劉曾祥教練，行動電話：0981-635-135，E-mail：hsiang08@apps.ntpc.edu.tw。
 - （三）檢附資料：須檢附遴選註冊表、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）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（成績證明）正本供核對，核對後獎狀（成績證明）正本歸還，影本留存，檢附資料由橄欖球委員會審查彙整。
- 六、遴選日期、地點：
 - （一）遴選日期：114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4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，期間安排訓練及比賽，透過訓練及實戰遴選出男子組錄取正選 12 名、備取 2 名選手。
 - （二）遴選地點：新北市國際橄欖球場（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69 巷 12 號）
- 七、遴選須知：
 - （一）遴選成績比重：
 - 1、出席率：30%
 - 2、體能測驗：30%
 - 3、橄欖球技術：40%
 - （二）由本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遴聘選訓委員 5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負責代表隊

組訓事宜。

(三)代表隊選手暨職員名額：

1、代表隊選手：男子組錄取正選 12 名、備取 2 名選手。

2、代表隊教練：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推派執行教練 1 名，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之教練證，並於線上註冊時上傳教練證影本。

3、職員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聘任之。

(四)凡被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及 112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，不得註冊參加遴選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）。

(五)代表隊選手名單經遴選委員會提報「本市 11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競賽暨選拔委員會」審議決議後，始為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橄欖球代表隊名單。

(六)遴選委員會：

召集人：黃俊華

委員：李建霖、周志翰、劉曾祥、王雙龍

(七)註冊名單、遴選會議紀錄、職隊員名單均應送本市競賽選拔委員會。

八、本遴選要點以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公告為準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代表隊遴選 註冊表

姓 名					大頭照片黏貼處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現 職					
手 機					
位 置					
畢業學校	國中	高中	大學	碩士	

(附件)

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了解新北市組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代表隊遴選相關事項，茲同意(姓名) _____ (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: _____) 參加「新北市組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代表隊遴選」。

法定代理人(親筆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114年1月14日新北體競字第1140073003號函核定

中 華 民 國

年 月 日